臺北市南港區成福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月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成福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 萬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ト學明	56年6月13日	男	臺北市	<i>L</i> -	1. 中正國防幹畢 四百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後庸野理 事長、 專執中商會	一【提升里政服務效率品質】服務超越黨派,成立「速辦中心」,推行鄰里長、里幹事「走動式到宅服務」。 二【關懷里鄰老幼弱勢照護】關心守護弱勢族群,建置「里鄰關懷通報系統」,杜絕老幼身障弱勢照護死角。 三【籌辦急難救助獎勵基金】招募款項,成立「急難救助基金」、「優良子弟獎勵金」,代代相傳,永續撥發。 四【暢通里民意見交流管道】設置專屬意見箱,邀請老中青不同年齡層參加鄰里會議,有效解決里民問題。 五【精進社區守望相助巡查】結合警分局,定期召開本里治安會議,強化巡守裝備與技能,期達治安零死角。 六【持恆平均各鄰建設發展】任內推行「一鄰一案」,檢討經費均衡運用,減少各鄰基礎建設及發展落差。 七【落實各項經費公開透明】不營私牟利,各項補助經費一律公開透明,全力爭取各項經費核撥,回饋鄰里。 八【推展社區知性教育活動】辦理各類講座,廣增生活學習知能,倡導終身學習為目標,推展旅遊知性活動。 九【有效監督公共工程品質】各項公共建設,由鄰、里長、里幹事親自督工,並檢討公有閒置空地活化運用。 十【整合社區發展協會運作】整合各協會資源,交流經營經驗,共創公眾福利。爭取公費全里花木植栽美化。 當選保證:別的里有的,阿明當選統統有! 不必再用養蘿眼光,別的里已施行多年的「鄰里播音系統」、「幸福有里資源回收換用品」、「長者共餐」、「鄰里獎學金」、「商店優惠福利」、「法律及報稅諮詢」、「防盜燈補助設置」等等,阿明當選列為重點執行事項,必爭取經費火速辦理。
2	oluo	王秋娥	55年8月13日	女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瑪陵國小明德國中	南港區婦工會副會長 松山慈佑國際獅子會 華秀慈善急難救助協會委員 基隆海事肄業 現任成福里里長	成福建設有在走 不要輕易來換手 1.建請全里改為全智慧型交通號誌,方便老弱病幼出入忠孝醫院,國中、國小學童通學更安全。 2.建請市府持續闢建沿成福路45、79、121、149、171、197、207、209巷至211巷間,南港公園與後山埠公園間計劃道路,以利居民出入安全及連結防救災網絡。 3.與李立法委員彥秀共同推動東新街170巷台電電線桿遷移或下地,以維該區供電穩定及里民居住安全。 4.推動南港公園闢建為共融式公園,並將後山埠公園改植過種櫻花成為主題公園。 5.結合社區熱心志工建構一愛無限關懷網,定期訪視里內孤、老、貧、弱,適時給予必要關懷與協助。 6.與各大專院校藝術科系學生合作,把藝術文創拉進社區,賦予老聚落新生命、新社區新氣象。 7.整合托育資訊,便利里民查詢運用,開設托育教學課程,方便父、母、祖父、祖母全家學習,減輕新手管媽負擔。 8.以文化、人本、藝術為本,創造社區新能量,不定期舉辦各類成長班隊和藝文活動及參訪活動。 9.鼓勵里內青年組織『青年協力團』,參與和規劃里內各項活動,為本里注入新生命、新觀念。 10.配合市府持續推動東區門戶計畫,實現台北都心在南港,南港亮點在成福。

第518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成德國中成德藝廊】(成福里3-6鄰、15鄰、28鄰)

第519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成德國中公民培力中心】(成福里16-20鄰、29鄰)

第520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成福路183號2樓【台北市私立吉的堡小騎士幼兒園】(成福里21-27鄰、30鄰)

第521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18巷86號【修德國小專科教室二】(成福里7-11鄰、31鄰)

第522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18巷86號【修德國小專科教室一】(成福里1鄰、2鄰、12-1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